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  
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51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10377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1份 (46105845\_11103779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

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自111年8月2  
日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595A號函

暨本局111年3月17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01128800號函（諒  
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